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7年5月1日至6月2日和7月3日至
8月4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2016年)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所列专题.....	4
A. 危害人类罪	4
1. 一般性意见	4
2. 具体意见	5
3. 今后的工作	6
4. 最终形式	6
B. 保护大气层	6
1. 一般性意见	6
2. 具体意见	7
3. 今后的工作	8



C. 强制法	8
1. 一般性意见	8
2. 具体意见	9
3. 今后的工作	10
4. 最终形式	11
D.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11
1. 一般性意见	11
2. 具体意见	11
3. 今后的工作	13
4. 最终形式	13
E.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13
1. 一般性意见	13
2. 具体意见	13
3. 今后的工作	14
4. 最终形式	15
F. 条约的暂时适用	15
1. 一般性意见	15
2. 具体意见	15
3. 今后的工作	16
4. 最终形式	17
G.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17
1.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17
2.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	17
三.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完成的专题	18
A.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一读)	18
1. 一般性意见	18

2.	具体意见.....	18
3.	今后的工作.....	20
B.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一读).....	20
1.	一般性意见.....	20
2.	具体意见.....	20
3.	今后工作.....	22
C.	发生灾难时的人员保护(二读).....	22
1.	一般性意见.....	22
2.	具体意见.....	22
3.	最终形式.....	24

一. 引言

1.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16 年 10 月 24 至 28 日及 11 月 1 至 3 和 11 日第 20 至 30 和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分三个部分审议该项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在以下会议上介绍了其该届会议工作报告(A/71/10)的以下章节：10 月 24 日第 20 次会议，第一至六和八章；10 月 27 日第 24 次会议，第七至九章；11 月 1 日第 27 次会议，第十至十二章。
3. 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第 33 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71/L.26 以及题为“发生灾难时的人员保护”的决议草案 A/C.6/71/L.31。大会审议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1/509)后，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这些决议草案，分别成为第 71/140 和 71/141 号决议。
4. 本专题摘要是根据第 71/140 号决议第 34 段的规定编写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并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分发关于委员会报告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5. 本专题摘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载有七节，反映了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A. 危害人类罪(A/71/10，第七章)；B. 保护大气层(同上，第八章)；C. 强制法(同上，第九章)；D.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同上，第十章)；E.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同上，第十一章)；F. 条约的暂时适用(同上，第十二章)；G. 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同上，第十三章)。第二部分载有国际法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已完成工作的专题。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对以下专题的一读：A.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A/71/10，第五章)；B.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同上，第六章)；该委员会将在 2018 年第七十届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两个专题。国际法委员会还完成对专题“发生灾难时的人员保护”的二读(同上，第四章)。

二. 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所列专题

A. 危害人类罪

1. 一般性意见

6. 各代表团普遍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第 5 至 10 条草案，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条款草案是平衡和适当的。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这些条款草

案应补充和符合与该专题相关的现有文书和制度，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该专题、尤其是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重要性受到了肯定。

7. 一些代表团欢迎把重点放在有关各国在国家一级所要采取的措施的第 5 至 10 条草案。

2. 具体意见

8.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通过第 5 条草案(根据国内法定为刑事犯罪)。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应将预谋、煽动及意图实施犯罪行为列入这些条款草案中。一些代表团还表示支持第 5 条草案第 3 款，其中规定了对危害人类罪的指挥和长官责任，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第 3 款的部分内容将得益于更精确和澄清说明，尤其是指挥责任标准方面。一些代表团表示欢迎第 4 款，但有代表团认为第 4 款应设想下级根据命令实施犯罪有可能减轻处罚情节的情况。一些代表团支持第 5 款以及追诉时效法不适用于危害人类罪。关于第 6 款以及各国可能实施的处罚，一些代表团表示，条款草案应明确排除死刑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处罚。虽然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将法人刑事责任纳入第 7 款中，但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该问题需要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并认为应从这些条款草案中删除有关法人刑事责任的规定。

9. 关于第 6 条草案(国家管辖权的确定)，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将其列入其中。关于第 1 款中“管辖权”一语的使用，与会者提议，使用“管辖权或控制”而非“管辖权”可能更为恰当。一些代表团表示，鉴于危害人类罪的性质，根据第 3 款确立普遍管辖权是合适的。但与会者表示关切的是，第 3 款的提法含糊不清，可被理解为允许确立普遍管辖权。

10. 虽然有人表示支持第 7 条草案(调查)，但一些代表团指出，调查的参数以及各国在多大程度上有义务调查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需要加以说明和澄清。关于第 7 条草案中“任何在其管辖下的领土”一语的解释，有人提出，这一表述涵盖了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管辖权。

11. 一些代表团支持第 8 条草案(被指控罪犯所在地采取的初步措施)的措辞和内容。但有人对第 3 款以及一国义务向另一国报告初步调查结果可能对初步调查结果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

12. 关于第 9 条草案(引渡或审判)，一些代表团支持将其纳入其中，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强调指出，更恰当的做法是，应使其措辞符合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第 7 条(“海牙套语”)的措辞。有人认为，第 9 条草案提及“……主管国际法庭”并不合适，因为这些条款草案旨在促进进行国家间合作，而不是与国际法庭合作。

13. 一些代表团支持将第 10 条草案(被指控罪犯的公平待遇)纳入其中，有人也询问是否有必要制订该条款草案。有人表示，第 1 款提及“人权法”似乎没有必要，

因为同一款提及“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已将人权法纳入其中。有人要求就将无国籍人纳入第2款(a)中作进一步解释，因为该规定似乎背离了现有的人权条约。

3. 今后的工作

14. 一些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在其今后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中处理某些问题，如引渡、合作与协助、普遍管辖权、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的责任以及间接犯罪等。有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应避免处理民事管辖和豁免问题。

4. 最终形式

15.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在拟订一项防止和惩罚危害人类罪公约方面开展的工作，以便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合作与协助，并填补国际法中的现有漏洞。虽然有人询问该专题的工作是否旨在制订一项公约，但有人认为，鉴于现有的多边条约，包括已涉及危害人类罪的《罗马规约》，目前制订一项公约可能是不可取的，反而就这一专题制订准则可能更合适。一些代表团表示，为未来公约建立监测机制可能并不可取，需要谨慎处理这一问题。还有人提请注意有关缔结一项多边条约的国际倡议，为在国内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开展法律互助和引渡，并提请注意国际法委员会需要与该倡议提案国进行密切的合作。

B. 保护大气层

1. 一般性意见

16. 一些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迄今就该专题开展的工作，并欢迎制订准则草案，作为有关保护大气层免受污染和退化总框架的提案。一些代表团强调，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不应干涉或重复相关政治谈判。根据现有的国际协定，一些代表团还再次表示怀疑国际法委员会就该专题所做工作的有用性。

17. 虽然一些代表团指出，准则草案超出了2013年就国际法委员会将如何处理这一专题达成的谅解的范围，但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准则草案遵循了这一谅解。还有人指出，2013年谅解中规定的这些限制将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一些代表团说明了与该专题有关的国内法规。国际法委员会与科学家之间的对话获得了赞扬。

18.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采取的办法，一些代表团对是否能够以处理跨界含水层、水道或越境损害的相同方式合法处理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的保护大气层问题表示怀疑。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先前就这些问题开展的工作可能是有益的。

19. 虽然一些代表团欢迎准则草案的总体结构，特别是准则草案3与准则草案4至6中的相应义务之间的联系，但另一些代表团指出，由于准则的范围缺乏明确性，就这些方面起草准则并不成熟。此外，有人对将“义务”纳入准则草案中表示关切。但也有人指出，准则草案2至4所依据的是现行法律规则和原则。

2. 具体意见

20. 2015 年将具体确认国际法委员会工作范围的序言案文纳入其中受到欢迎。还有人指出，准则草案案文不宜提及这一限制。一些代表团支持 2016 年将提及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状况的内容纳入准则草案中。一些代表团要求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纳入准则草案中。另一方面，还有人对是否需要这种具体的序言案文表示怀疑，特别是因为 2013 年的谅解已明确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排除在条款草案范围之外。一些代表团还指出，特别是鉴于 2015 年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序言部分提及的内容并未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实际需要。有代表团表示倾向于特别报告员最初提出的表述，“强调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状况”。

21.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 2015 年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 1(用语)，对“大气层污染”与“大气层退化”进行区分的可行性受到质疑。还有人建议在“大气层退化”定义中加入“环境空气质量”一语。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同样在 2015 年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 2(准则的范围)，一些代表团要求说明造成污染的各类活动，包括污染前体以及摧毁大气层的活动。有人指出，准则草案的范围应限于可能影响保护大气层的人类活动。

22. 一些代表团欢迎将各国保护大气层的尽责义务纳入准则草案 3(保护大气层的义务)，并指出准则草案 3 是整个准则草案案文的基石。还有人指出，准则草案中提及“国家”视情况可指国家“单独”和“联合”采取行动，支持准则草案 8 中的合作义务。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保护大气层义务的普遍适用性质。另一些代表团指出，除其他外，关于应采取的适当措施以及评注中使用的短语“根据国家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澄清尽责义务。还有人表示，应重新拟订该准则草案，其中所用措辞应类似于准则草案 4，“减少或控制”的提法改为“减少和控制”，并将相应评注中提及的“技术”改为“科学技术”。

23. 一些代表团强调将环境影响评估纳入准则草案 4(环境影响评估)的重要意义。一些代表团提议，应要求各国定期更新其大气层保护政策，同时考虑到空气质量与气候政策之间可能产生的协同增效作用。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重大不利影响”的阈值。有人指出，虽然许多活动可能不会单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其累积影响可能非常重大。有人认为，必须强调需经公共当局核准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虽然有人指出“拟议活动”这一短语过于宽泛，但也有人质疑国际法委员会为何没有一如其在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中所做的，将更宽泛提及及相关程序纳入其中。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准则草案中提及透明度和公众参与等程序问题可能没有必要，因为这将给予各国更大的灵活性和自由度。另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不理解略去这些提法的理由。

24. 一些代表团支持准则草案 5(可持续利用大气层)，指出其中所载的总原则对于解释前四项准则草案至关重要。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保护大气层与可持续经济发

展之间的联系。但有人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就评注中“利用”一词提供一个更好的定义。有人还建议将提及大气层作为有限资源的内容移到序言部分。此外，除其他外，有人请特别报告员深入研究如何协调经济发展与保护大气层的问题。

25. 一些代表团欢迎列入准则草案 6(公平合理利用大气层)，并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应阐述所涉法律问题以及该原则的适用。虽然强调尊重代际公平，但一些代表团询问将如何并由谁确定后代的利益。有人还请特别报告员探讨在平衡兼顾当代和将来世世代代的利益方面需要评估的各种因素。

26. 关于准则草案 7(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一些代表团指出，地球工程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专题，但需要谨慎处理，并可得益于科学专家的投入。一些代表团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应考虑将地球工程排除在这些准则草案之外，因为该准则草案的范围不明确，而做法又不断变化。另一些代表团提议用更清楚和更强有力的措辞重新拟订该准则草案，并界定“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一语。有人要求国际法委员会澄清以非常软弱的措辞拟订的准则草案 7 与准则草案 3 的关系。还有人表示，该准则草案应明确指出军事活动被排除在其范围之外。

27.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 2015 年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 8(国际合作)，一些代表团重申其对该条款范围有限的批评。还有人指出，这些准则草案中提及采取联合行动可以更加明确。然而，该准则草案提及科学协作、交流信息和联合监测受到欢迎。

3. 今后的工作

28. 虽然一些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打算调查保护大气层与国际法其他领域之间的关系，但有人指出，这将使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从其任务授权转向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还有人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处理各种类型武器的使用、特别是核武器发展、储存和使用对环境的影响将会非常有益。一些代表团要求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研究“全人类共同遗产”或“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这类概念，特别是在 2015 年《巴黎协定》中所使用的措辞方面。但也有人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已正确地放弃了这方面的准则草案。虽然一些代表团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处理大气污染和退化方面的国家责任问题，但特别报告员打算处理执行情况、遵守情况和解决争端问题受到批评，认为这可能不符合 2013 年的谅解。有人对特别报告员的长期工作方案表示关切，并要求国际法委员会暂停或中止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有人还要求特别报告员说明其未来工作将如何涉及 2013 年的谅解。

C. 强制法

1. 一般性意见

29. 一些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强制法的第一次报告(A/CN.4/693)和国际法委员会就该专题开展的工作。虽然一些代表团重视推动开展的工作，但另一些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审议该专题的情况表示保留。

2. 具体意见

30. 关于该专题的范围，一些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不要偏离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规定的有关强制法的定义。更具体地说，有人认为，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强制法内容违背了《维也纳公约》第 53 条界定的强制法的基本内容，本质上改变了强制法的含义。此外，有人指出，国际法正在通过基于同意的文书不断发展，在此背景下，将一项原则扩大，使某些普遍规范不管各国是否同意都对它们有约束力是不明智的。

31. 一些代表团指出，强制法的影响不限于条约法，而且还涉及国家责任和豁免等专题。但也有人指出，特别报告员打算采取的方向是将国家责任问题纳入其中，这令人怀疑。更确切地说，有人认为，将国家责任问题纳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强制法工作中可能会损害在 2001 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上达成的平衡。有人认为，这将是令人遗憾的，因为国际法院和法庭经常提到这些条款，而且因为还在考虑根据 2001 年的条款谈判一项公约的可能性。

32. 关于方法问题，各代表团普遍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应侧重于对具有强制法地位的规范的识别及其法律后果。但有人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目前应侧重于法律后果，并考虑推迟识别进程。各代表团还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应侧重于国家惯例和司法惯例，并辅之以学术著作。有人指出，国际法委员会还应考虑到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还有人提议，国际法委员会应深入研究《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准备工作文件。也有人表示更倾向于采取更概念化的方法。

33. 一些代表团不建议编制一份有关强制法规范的说明性清单。有人指出，清单不久就会过时，虽然它作为指南可能有指导意义，但无法协助律师提供工具以确定有关规范是否已取得强行法地位。

34. 一些代表团表示后期阶段可考虑拟订一份可能的清单，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支持拟订一份并非详尽无遗的清单。例如，有人认为，如没有某种清单，结论草案的效力会降低。有人还强调指出，清单应体现各项强制法规范本身之间的等级，并将禁止使用武力列在清单之首，而且清单仅应包括最广为接受的规范。

35.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结论草案 2(国际法规则的更改、克减和废除)，一些代表团对提及酌定法表示质疑。更具体地说，有人认为酌定法的定义不应出现在专门讨论强制法得出的一系列结论中。还有人强调指出，没有必要就与强制法规范区分开的国际法规则的更改或克减制订规则；不仅这不是该专题工作的目的，而且这可能影响现有的具体规则，例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的关于条约修正、修改和终止的具体规则。再者，有人指出，根据国际法的其他渊源进行克减的可能性有其自身的特殊性，而这种特殊性在强制法工作中不需处理。此外，有人提到，如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对强制法和酌定法进行比较，则必须非常清楚地说明这一分析以及这两个概念如何不同的理由。

36. 有人建议将结论草案 2(2)并入结论草案 3(1)，并强调指出该结论草案第 1 段第二句中的“其他协定”说法模棱两可，需要进一步说明。还有人认为，应删除该段第一句中“各国”之后“的协定”，因为如同一段第二句所指出的，这种改变不仅可以通过各种形式的协定来进行，而且也可以通过习惯国际法来进行。另一种意见认为，有人对国际法方面的“废除”和“克减”之间的区别表示怀疑，并告诫不要继续推动结论草案 2，因为很难想象或说明如何可以更改、克减或废除不容克减的强制性规范。

37. 虽然强调必须调查区域强制法的可能存在，但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概念难以与通常赋予强制法的普遍和无条件的性质调和。有人指出，任何研究都应明确区分区域强制法和普遍强制法。一些代表团对区域强制法的概念非常谨慎，因为其存在可能引起对发生与普遍强制法相冲突的情况的关切。有人还强调指出，接受区域强制法的存在就是不承认《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的准则，即这种规范要由国家构成的整个国际社会所接受。

38. 一些代表团认为，一贯反对者的概念不符合强制法的概念。特别是有人指出，该概念可能损害强制法规范的既定普遍适用性。同样，有人提到，允许一贯反对者的概念从习惯国际法规范扩大到强制法规范，这将违背强制法规范的固有性质，即不允许更改、克减或废除，以期确保普遍遵守这种例外性质的规则。

39. 在就结论草案 3(2)(强制法规范的一般性质)提出意见时，一些代表团同意，强制法规范享有优先性和普遍性，并体现了基本价值。但有人认为，该段的含义和宗旨并不清楚，有些人企图从含糊不清和有争议的自然法原则制造强行法规范，而不管这些强行法规范事实上有没有得到各国接受和确认，如将强行法规范描述为保护“基本价值”和“普遍适用”，则会为这些企图打开大门。同样，有人质疑提及“国际社会价值观”的必要性。另一种观点对是否需要第 2 段提到强制法规范的等级上优先性存有疑问。此外，有人质问强制法规范是否可以凌驾于《联合国宪章》之上。

40.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代表们感到失望的是，国际法委员会未能商定什么被视为基本和没有争议的特点，即强行法规范具有普遍约束力，反映基本的价值与利益，而且等级上地位最高。

3. 今后的工作

41. 一些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应处理普遍义务与强制法之间的关系，包括在基于条约的强行法范围内；习惯国际法与强制法之间的关系；强制法与《联合国宪章》之间的关系；强制法与包括国际法原则在内的其他一般规范之间的关系；一贯反对者规则对该专题的适用。此外，一些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应考虑强制法与与人权条约中的不克减条款之间的关系。

4. 最终形式

42. 关于这一专题的审议结果，一些代表团同意拟订结论草案，同时有人强调指出，得出结论将是一项困难而复杂的任务，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采取一个概念性和分析性的方法，而不是拟订新的国家规范框架。

D.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1. 一般性意见

43. 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了这一议题的切实意义，但其他代表团强调了该专题的复杂性，对就这一专题的范围及其方向缺乏明确性再次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质疑某些原则草案的法律基础，但也有人表示，原则草案反映了现行法律。虽然一些代表团敦促委员会不要试图修改武装冲突法，但也因其他代表团推动这一领域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而感到鼓舞。一些代表团再次表示关切的是，关注的重点被放到适用冲突期间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外的法律体系上；还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审查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原则在此法律领域内继续适用的程度。

2. 具体意见

44. 谈到原则草案的范围时，一些代表团指出，原则草案应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而其他代表团则倾向于将适用范围限制于前者；还有一些代表团要求委员会澄清这一问题。此外有人表示，关于文化遗产的案文内容不适合放在原则草案内。还有人敦促委员会特别关注预防措施。关于方法问题，一些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采取的临时办法，但建议予以灵活运用。一些代表团要求委员会澄清哪些义务适用于原则草案涵盖的哪些或所有阶段。会上还敦促委员会对这一专题采取一种基于人权的处理方式。关于术语，一些代表团质疑对“自然环境”一语的使用。一些代表团建议原则草案中不使用规范性措辞，使用无约束力的文本也受到了质疑。

45. 在对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进行评论时，有人建议将原则草案 1(范围)和 2(目的)改为澄清范围的简单声明。其他建议包括：在原则草案 2 中添加“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一语，并明确指出，预防措施不仅应当力图尽量减少、而且应当避免损害。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原则草案 4[1-1](采取措施加强保护环境)涉及应采取的国家措施，具有核心的重要性。然而，在“立法……和其他措施”前使用限定词“有效”一语的方式受到了质疑，为此建议将其改为“相关”。此外还有人指出，“根据其在国际法下承担的义务”一语可能会被认为不引起新的义务。关于原则草案 5[1-(x)](指定受保护区)，有人指出，国际法承认的指定保护区义务，将实际指定义务留给国家自由决定。对于原则草案 5 [1-(x)]和 9 [2-1] (3)(武装冲突期间全面保护自然环境)的一致性问题的关切，也有人提出关切，因为后者没有规定特别保护武装冲突期间的保护区。会上对于原则草案 13[2-5](保护区)表示

了类似疑问，因为该原则草案中“包含”一词没有明确说明它是否适用于所有或部分的保护区。

46. 一些代表团质疑原则草案 6[4-1](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中涉及土著人民的提法是否合适，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支持这一条款，一些代表团要求扩大其范围。有代表团对原则草案 7[1-3](关于涉及武装冲突的军队驻扎问题的协议)提出疑问，但也有人认为列入原则是适当的。一些代表团提议，在原则草案 8[1-4](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和平行动”一语的情况值得进一步讨论；另一些人对纳入这项原则草案表示了保留意见。关于原则草案 9[2-1](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总体保护)，有人表示认为环境作为一个整体不应被视为武装冲突期间受制于区分规则的民用物体。有人建议，该原则草案的这三个段落可以分成几项单独的原则。此外，有人建议把第 2 段中三个累积的要求中“和”改为“或”，从而将其改为各自独立的规定。还要求委员会解释原则草案 9 中“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一语；重新考虑第 3 段的措辞，使之反映环境的特殊脆弱性；同时重新考虑原则草案 9 和 10[2-2](对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的先后秩序，以避免重复提及区分原则。

47. 关于审议原则草案 11[2-3](环境因素)，有人表示认为，对“环境因素”一语应作进一步澄清。有人建议对原则草案 12[2-4](禁止报复)添加“无损”条款，以澄清其与原则草案 9 (3)的关系。会上提出的一项关切是，原则草案 14[3-1](和平进程)中“和平进程”的提法过于空泛，而且该原则草案第 2 段不应被理解为扩大了国际组织的权限。有人提及应在原则草案 15[3-2](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中使用更规范的措辞，并将该项规定分为两部分，一部分针对环境评估问题，另一部分针对补救措施问题。也有人认为，该条及其他条款草案中“应”及“鼓励”等用语应当统一。

48. 一些代表团欢迎纳入原则草案 16[3-3](战场遗留物)和 17[3-4](海上战争遗留物)。另一些人认为，这些原则草案中所作关于战争遗留物的定义过于空泛。一些代表团敦促委员会把重点放在交战国对陆地和海上战争遗留物的责任，尤其是在冲突后阶段的责任之上。有人建议，原则草案应强调在敌对行动停止后需要毫不拖延地采取扫除遗留物的行动。关于起草工作的建议，有人提议修改原则草案 16(1)以强调指出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威胁；按照特别报告员最初的提议，在原则草案 17 中保留对“公共卫生或海员安全”的提法；在同一原则草案中将“应合作确保”改为“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展合作，以确保”。还有人指出，原则草案 16 (2)中“协议”一语应作广义诠释，使之也适用于非国家行为者；而原则草案 17 应反映出，不同的法律制度适用于不同的海区。有人建议澄清原则草案 18[3-5]；(分享与准许获取信息)的适用范围，同时“根据其在国际法下承担的义务”一语似乎有限制性的适用范围。在原则草案 18 第 2 款中提出国防例外受到了欢迎，但有人告诫说，原则草案不应被理解为强制规定了在其他情况下分享或准许获取信息的一项绝对义务。

3. 今后的工作

49. 有人建议委员会处理冲突对环境的影响中人的因素、责任和补救、非国家行为体的责任、该专题与预防、提防和相称性原则之间的关系、保护水资源及与该专题相关的占领问题。

4. 最终形式

50. 虽然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拟订原则草案，也有人指出这项工作应产生一套条款草案。

E.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1. 一般性意见

51. 各代表团指出，该专题涉及各国真正有实际意义的基本原则，并敦促委员会审慎并准确地行事。一些代表团承认，委员会尚未对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第五次报告(A/CN.4/701)完成详尽彻底的辩论，并表示他们的意见是初步性质的。一些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尽管该报告尚未提供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版本，但委员会已经审议了报告。

52. 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发展这一专题，以现行法为重点，而其他代表团则强调也应逐步发展这一法律领域。一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在准备进一步发展拟议法的专题之前，先审议现行法问题；还有些代表团指出，在条款草案中理应分清什么是现行法、什么是拟议法。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在审议例外问题时必须考虑国际法方面的新情况，尤其是国际刑事法方面的新情况。然而，一些代表团认为，习惯国际法中关于国家官员豁免的规则不承认任何豁免的例外情况，而且并没有出现朝这一方向发展的趋势。一些代表团指出，豁免规则是程序性的，不应等同于有罪不罚现象。一些代表团还强调需要区分行使国家间管辖权与国际刑事管辖当局行使管辖之间的区别，后者以参与国的同意为依据。也有人建议，有必要对属人管辖豁免和属事管辖豁免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

2. 具体意见

53. 虽然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2 (f)(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表示支持，但也对这一定义的必要性表示怀疑。有人建议扩大范围，以包含国家官员以其官方身份行事的所有职能。一些代表团鼓励对此一定义的各个方面作进一步的分析，包括：涉及事实上依循政府指挥和控制行事的官员的法律制度；豁免与依据官方事务权的行为两者之间的关系；以官方身份、但为个人利益从事的行为；越权行为从豁免角度看是否可被视为官方行为。也有人希望对属事豁免与根据国家责任法将行为归咎于国家之间的关系作出进一步的澄清。

54. 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6 条草案(属事豁免范围)表示支持。对于在第 3 款中使用“个人”一词提出了疑问,因为在三方任期结束之时,他们根据草案第 5 条享有属事豁免。

55. 关于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中所载、委员会目前审议的第 7 条草案(不适用豁免的罪行),一些代表团支持第(1)(a)款所依据的主张,即根据当代国际法,目前对严重的国际罪行存在这种例外。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的问题是,对于豁免的例外是否也应扩大到第(1)(b)和(1)(c)款(对个人或财产造成伤害和腐败)中列举的罪行,这一问题需要进一步分析,对此提出的另一问题是,腐败是否可以被视为“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关于第(1)(c)款,有人提议,其适用性的决定性因素将是领土方面,而不是罪行的严重性问题。

56. 另一方面,有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该报告没有为第(1)款提供实际依据,而另外一些代表团敦促对第 7 条草案作出任何结论之前应进一步分析国家惯例。会上提出,国际法院豁免规则的法律一致性十分重要。还有人建议不要力图将例外扩大到可以明确显示得到国家惯例和法律确信支持的范围之外。有人质疑将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中涉及的强制法与关于国家官员豁免的工作中涉及的强制法作类比。一些代表团指出,例外问题需要进一步辩论,并要求对不豁免某些罪行的概念基础作出澄清。

57. 一些代表团不接受在第(1)(b)款内纳入腐败问题,包括与国际公约所涵盖的许多其他犯罪相比。有人提议推迟对是否纳入侵略罪的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58. 虽然一些代表团同样认为在习惯国际法之下不存在对属人管辖豁免的例外,并支持第(2)款所提议的观点,但他们重申的观点是,任何豁免规则均不应适用于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他们指出,如果第 4(1)条草案保持目前的形式,则第 2 款中“任职期间”一语可能是多余的。有人表示支持第(3)款的实质内容。

59. 为避免试图商定一个罪行清单,提出了一项替代的分析方式(如考虑谁有权决定对一项具体罪行是否存在属事豁免;这一决定的法律依据是习惯,还是仅适用于《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基于条约的例外;要断定特定犯罪存在例外,需要设置怎样的证据门槛),但是,有人也认为制定一个清单也被认为对该专题具有核心意义。

3. 今后的工作

60.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审议这一专题的豁免程序问题时,应考虑到豁免例外问题,同时也有人强调说,不能将程序方面的问题完全独立于实体法加以分析。有人提出,需要制定程序性的保障措施,以避免滥用豁免限制的可能性。会议还强调了为检察工作的独立性而设置程序保障的重要性。有人提请注意前任特别报告员关于豁免程序问题的第三次报告(A/CN.4/646)对此具有相关性。

4. 最终形式

61. 有人指出，鉴于委员会迄今的工作涵盖了反映现行法律的内容，也反映了体现逐渐发展的要素，因此委员会工作的适当成果应当是一项条约。

F. 条约的暂时适用

1. 一般性意见

62. 一些代表团认为使用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类比的作法有其价值，但也强调指出，对这一专题的审议应结合对实践的审查。虽然有人表示，这一专题应参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加以审查，但也有人指出，针对该专题的工作不应超越其第 25 条的范围。还有人建议，鉴于该专题与其他条约制度之间的密切关系，有理由采取全方位的方式。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应研究不同类型的条约、例如多边和双边条约内的暂时适用机制。一些代表团欢迎将国际组织的惯例纳入委员会的工作，另一些代表团则质疑这一做法的适当性，因为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尚未生效。

63. 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有关国家惯例的更多信息才能对这一专题作全面审议，并进一步证实准则草案和所作结论。对此，他们欢迎委员会曾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备忘录，分析过去 20 年里向秘书长交存或登记条约的国家实践。据指出，这种分析应注重于条约实践的主要趋势，以研究涉及这一专题的广泛和经常性议题和问题。

64. 此外，一些代表团强调，在本专题发展过程中，必须在条约的暂时适用与国内法之间找到适当平衡，顾及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在这方面，有人表示，条约的暂时适用情况取决于国内法的规定，包括表示同意的方式。虽然有人认为委员会应对暂时适用的国内规定和做法进行比较研究，但一些代表团敦促谨慎行事，并指出一国是否落实暂时适用是一个宪法和政策问题。

2. 具体意见

65. 关于保留问题，一些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可以对暂时适用的条约作出保留，但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特别是鉴于委员会《对条约的保留的实践指南》，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特别是在解释性声明的问题、作出保留的时间及反对意见问题上。

66. 一些代表团分别评论了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或仍准备审议的准则草案，即准则草案 1 至 4 和 6 至 9，以及准则草案 5 和 10。关于准则草案 2(目的)，有人建议明确提及国际法原则，以强调暂时适用的做法必须遵守这些原则。会上还鼓励委员会重新起草准则草案 3(一般规则)，以澄清一国可在条约对该国生效之前暂时适用该条约，即使条约已对其他国家生效。关于准则草案 4(形式)，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可能允许以不同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5 条规定的其他

方式进行暂时适用，包括以国际会议或国际组织通过决定的方式适用。有人建议比照国际惯例进一步审查形式问题及重新制订的准则，以反映这种暂时适用以有关国家的同意为条件。

67. 关于起草委员会搁置的准则草案 5，有人建议该准则草案应把重点放在单方面声明与国内法中对条约暂时适用之间的关系上。然而，也有人指出，必须谨慎处理单方面声明的问题。

68. 关于暂时适用的启动问题，有人建议进一步审议准则草案 6，以兼顾由暂时适用条约所引起的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关于准则草案 7(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尽管一些代表团重申，他们认为暂时适用的条约大体上产生与正式生效的条约所产生的法律效果相同，但还有人指出，这并不一定表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已生效的条约的所有条款在适用方式上与暂时适用的条约相同。因此，有人建议根据对国家实践的详细审查，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同时，有人表示，这一条款从理论角度看是有争议的，可能需要更显示细微差别的措辞。还有人评论说，暂时适用不能取代生效，因为在条约得以生效之前，必须符合国内法律规定。还提出了一项意见，即暂时适用的条约只在道义和政治上具有约束力，其法律效力不应超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8 条的范围。一些代表团建议，准则草案 8(违约责任)针对的国际责任问题须进一步研究，特别是违反暂时适用的条约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关于准则草案 9(通知不打算成为缔约国后终止)，一些代表团请委员会也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0 条进一步分析终止问题，而且涉及条约已经对其生效的国家。尽管一些代表团认为第 60 条经必要的更改后在暂时适用方面适用，也有人表示认为，第 25 条构成自成一体终止制度。还有人指出，终止必须有明确表示，以防止任何疑问。

69. 一些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起草准则草案 10(国内法和条约全部或部分的暂时适用)的提议，但他们也鼓励扩大该条款，以顾及可允许一些国家参照国内法或按不同准则解决这一问题，从而限制暂时适用的情况。有人指出，根据委员会内的辩论情况，进一步澄清有益于暂时适用与国内法之间的关系。这种进一步的分析也应当涉及有效同意的问题。此外，还请委员会使准则草案 10 的措辞与其他准则草案的措辞相一致，并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7 条的措辞相一致。

3. 今后的工作

70. 一些代表团支持列入一项一般性准则草案，规定《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经必要的更改后适用于暂时适用的条约。一些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打算分析对载有个人权利的条约的暂时适用，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质疑这一分析的效用。此外还鼓励委员会探讨其他问题，包括条约内容是否影响了暂时适用机制，以及国家之间是否有可能相互之间实行暂时适用，或仅仅是一个国家单独实行。有人还建议探

讨是否可以从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相关条款得出结论，以促进在更广泛的意义上更广泛地理解暂时适用是一个国际法概念。

4. 最终形式

71. 一些代表团欢迎编写指导方针，并强调指出方针应具有实用价值。有人指出，这种准则应限于处理围绕这一专题的最常见问题，这将会为原则问题提供指导，并以国家实践为基础。一些代表团指出编写示范条款可能会有用，但其他一些代表团不支持这种做法，或认为为时过早。

G.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1.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72.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长期方案，各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列入了“解决国际组织参与的国际争端”和“国家对国家责任的继承”的专题。一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在开始讨论新的专题之前注重完成当前专题。

73. 一些代表团欢迎列入“解决国际组织参与的国际争端”专题，指出这类争端很频繁。一些代表团强调，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不应局限于国际法管辖的争端，还应处理具有私法性质的争端。同时，还有人指出鉴于国际组织的多样性，很难在这一领域找到共同准则。

74. 尽管一些代表团支持列入“国家对国家责任的继承”专题，其他一些代表团质疑其现实意义。有人提请注意这一专题的复杂性，将会很难就此达成共识。

75. 还鼓励委员会讨论已经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和“信息跨界流动中的个人数据保护”的专题，并审议新的专题“有义务不承认国家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义务而造成的状况为合法”。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的建议，即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2017 年进一步审议秘书处备忘录中确定的潜在专题。

2.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

76. 一些代表团赞赏或注意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纪念委员会七十年活动这一建议。还有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关于在纽约举行其第七十届会议第一部分(2018 年)的建议。然而，其他代表团质疑是否有必要在纽约举行委员会未来的会议。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互动的重要性，为此欢迎第六委员会成员与委员会成员之间在整年内举行非正式讨论的倡议。

77.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对委员会在处理复杂的技术、科学或专门专题时与各领域的专家举行会议的做法表示了支持。

78. 一些代表团欢迎举行国际法讨论会，并邀请各国向相关的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便可以参加研讨会。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及委员会网站得到了更新。还对编纂司继续编写法律出版物表示支持。一些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坚持使用多种语文，并坚持六种正式语文受到同等待遇。各代表团还赞赏为编辑委员会文件而建立新系统。希望这种系统能便利同时使用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报告。

三.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完成的专题

A.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一读)

1. 一般性意见

79. 各代表团普遍欢迎所附结论草案、评注和文献目录，认为这些重要文本将大大便利从业者、学者和法官。一些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为了确定习惯国际法而提供备忘录，介绍国家法院的裁决在具有普遍性的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庭案例法中的作用(A/CN.4/691)。

80. 一些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指导习惯国际法识别上的方法选择，强调有必要采取谨慎手段，专注编纂习惯国际法识别领域的已有规则。在这方面，拟议在该专题的最终成果文本中强调习惯国际法需要严格的要求，而这种要求难以创建和推断。

2. 具体意见

81.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1(范围)。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扩大所分析问题的广度，以使结论草案和评注更加有用。此外，有看法认为需要避免选择性适用所谓的习惯国际法规则，绕开明确的条约义务。在这方面，设想拟定附加的结论草案，申明若一国行为与一项条约相违背，应认为该国未促进形成新的习惯国际法。

82. 关于结论草案 2(两个构成要素)，各代表团普遍重申赞同委员会所采用的两要素法。关于结论草案 3(评估两个构成要素的证据)，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分别评估每个构成要素的证据。还有代表团指出，此类证据必须来自尽量多的国家，以反映不同的法律传统。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习惯国际法证据可得性的重要性。

83. 关于结论草案 4(惯例的要求)，一些代表团支持目前的提法，赞成将各国惯例作为首要重点。然而有代表团指出，对于第 2 段国际组织在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和表达中的作用，各方看法存在分歧，因此需要各国进一步提供意见。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考虑国际组织的惯例，特别是在各国将权力移交给欧洲联盟等复杂国际组织的情况下。一些代表团表示，第 2 段的文本是逐步发展的体现，因

为国际组织的惯例不能作为习惯国际法的表述，也决不能等同于国家惯例。有代表团表示，此类惯例只可与国际组织方面的习惯法规则相关。一些代表团表示，国际组织惯例只有在事实上是国际组织组成国的惯例或代表国家作为时，方可被视为相关。关于第3段中提到的其他行为者，有代表团认为，由于此类行为不符合国际法的惯例要求，该陈述可能引发混淆，使人误以为此类行为是相关的。

84.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5(作为国家惯例的国家行为)的目前提法。有代表团强调，有关惯例必须可以公开查阅，或者起码为其他国家所知，以便其他国家及时对习惯国际法的新规则提出反对。此外有代表团提出，结论草案 5 的目前提法暗示政府各部门间缺乏等级层次，这可能具有误导性，因为等级较高的机构和参与国际事务的机构应被赋以更高权重。

85.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6(国家惯例的形式)。一些代表团指出，国家不作为不能被视为国家惯例，也不能默认为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除非此类不作为是蓄意的，且国家有客观做出反应的能力。

86. 结论草案 7(评估国家惯例)也获得了一些代表团的支持。还有代表团对结论草案 8(惯例必须具备普遍性)所载的惯例普遍性要求表示支持，并强调了受特别影响国家惯例的重要性。

87. 一些代表团对结论草案 9(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要求)表示支持。特别强调了需要将接受为法律与其他法外动机区分开来。

88. 关于结论草案 10(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证据形式)，有代表团强调必须区分仅存在国内影响的纯内部惯例和有对外意图的惯例。关于第2段，有代表团提出，关于通过一项国际组织决议的国家行为可能是出于政治考虑，因此不能被视为表示法律意见。关于第3段未能在一定时间内对其他国家惯例做出反应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未对某一惯例做出反应不一定等同于同意该惯例，尤其是在不方便或不可能作出反应的情况下。

89.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11(条约)中关于条约对习惯国际法识别的重要性的表述。有代表团表示，在一项条约规则创立习惯国际法前，应当明确提及该条约规则“可能制定规范”的性质。

90.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12(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的决议)关于此类决议对习惯国际法识别的重要性的内容。有代表团申明，决议仅能具有作为各国接受为法律(即法律确信)方面的相关性，没有作为各国惯例方面的相关性。有代表团认为结论草案 12 的文本应与结论草案 11 相似，因为条约和决议依据具体情况，均“可能”反映习惯国际法的规则。有代表团提议在本条款处另起一段，反映委员会编纂工作的特殊职责，作为各国在大会的讨论对象。

91. 结论草案 13(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关于裁决对习惯国际法识别重要性的表述受到一些代表团的欢迎。有代表团强调称,法院和法庭裁决原则上只对缔约方有约束力,其作为习惯国际法表述的权威性是通过其他国家的反应体现的。一些代表团谈到国际和国内法院裁决相对价值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一项裁决的说服力是唯一相关标准,因此国际法在推理中占据分量的国内裁决可能与国际裁决同样具有相关性,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国内法院和法庭裁决只能算作一国国内司法惯例。

92. 一些代表团还对结论草案 14(学说)表示支持,涉及公法学家的学说对习惯国际法识别的辅助作用。有代表团提出,鉴于国际法主要来源资料(主要是条约)激增,上述辅助作用目前是有限的。

93. 结论草案 15(一贯反对者)的文本得到了一些支持。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保障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的作用。其他代表团强调,提出反对的时间很重要,这样便不会混淆违反已经存在的义务和对该义务的一贯反对。还有代表团表示,考虑到缺乏这方面的判例,就此问题拟定结论草案为时过早。此外,有代表团申明,一贯反对者规则涉及的是惯例规则的影响和应用,因此没有列入结论草案的必要。结论草案 16(特别习惯国际法)也获得了支持。有代表团表示,任何克减一般习惯的特定习惯国际法都必须遵循严格的证据标准。

3. 今后的工作

94. 一些代表团欢迎请秘书处编写备忘录,记录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于查考的方式和方法。

B.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一读)

1. 一般性意见

95. 各代表团普遍欢迎一读通过有关该议题的结论草案和评注,并强调了它们的实用性。一些代表团强调,受《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和 32 条框架所约束,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只能对条约的解释起到辅助作用。一些代表团表示,结论草案只适用于国家间条约的解释,但其他代表团指出,结论草案也与涉及国际组织条约的解释相关,特别是在依据习惯国际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和第 32 条适用的情况下。

2. 具体意见

96. 建议修改结论草案 1[1a](导言)的措辞,说明结论草案没有涵盖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在解释条约方面发挥作用的所有情形。关于结论草案 2 [1](条约解释通则和资料),有意见认为不应将条约的“性质”作为一个要素列入,影响给予某一解释方法的重要性。关于结论草案 5(嗣后惯例的归属),区分了根据国家责任

法可归于国家的行为和以解释条约为目的可归于国家的行为。虽然有意见认为解释条约时决不应考虑非国家行为者的行为，但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均衡做法仍受到欢迎。

97. 鼓励委员会参考结论草案 6(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识别)区分国家对解释条约所持的立场和国家出于其他考虑而就一项条约采取的行为。一些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 7(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能对解释产生的影响)中的推定，即条约缔约方的嗣后惯例一般不会修正或修改条约。虽然一些代表团强调此类惯例决不能修正或修改条约，但也有代表团支持采取更加灵活的做法，允许条约适应社会和技术的变革。

98. 关于结论草案 8[3](能够随时间演变的条约用语的解释)，委员会在决定是否以演进式方法处理特定条约用语解释时采取了谨慎做法，受到了欢迎。有人认为，结论草案 9[8](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解释资料的权重)应进一步阐述决定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的标准，包括惯例的时间或缔约方赋予惯例的重要性。关于结论草案 11[10](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有人指出此类决定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方能构成嗣后惯例，如在协商通过或一致通过的情况下。

99. 关于结论 12[11]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建议委员会不仅考虑与国际组织组成文书有关的国际组织惯例，还要考虑与整个国际法有关的国际组织惯例。关于该结论草案第 3 段，有人指出，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 1 款，不应认为国际组织适用其组成文书的惯例与条约解释相关，并请委员会进一步说明第 32 条在这方面的相关性。

100. 一些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 13[12](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有代表团建议将用语“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改为“独立专家”。还敦促委员会重新审议“专家条约机构”和“国际组织机关”的定义，确保结论草案适用不属于这些范畴的区域组织。一些代表团认同专家条约机构声明的权重受相关条约本身约束，不过有代表团指出，也可考虑缔约方与某一声明有关的惯例。

101. 一些代表团强调，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本身不能构成嗣后惯例，确定缔约方对条约解释的认同。有代表团表示，这些声明反而构成解释的“辅助方法”。一些代表团建议在第 3 段中加入关于此影响的附带条件。有代表团认为，引用专家条约机构声明(包括协商通过的声明)的决议不能解释为国家赞同声明本身。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当进一步研究如何识别缔约方认同专家机构声明中的条约解释。还有代表团请委员会审议，在结论草案范围内，它在何种程度上构成专家条约机构。

102. 一些代表团认同依照第 3 段，缔约方沉默不代表接受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最后，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结论草案第 4 段的“不妨碍”条款。

3. 今后的工作

103. 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在二读时纳入一项条款，说明国家法院裁决作为与条约解释有关的嗣后惯例的作用。

C. 发生灾难时的人员保护(二读)

1. 一般性意见

104. 各代表团祝贺委员会二读通过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条款草案，普遍认为条款草案为应对和减轻灾害和人员保护有关风险提供了综合性框架。有代表团指出，二读期间根据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交的意见，对条款草案作出一些调整。还有意见称，条款草案在受灾国和援助国的权利和义务间达成了合理的平衡。然而，一些代表团表示并非所有的关切都得到了处理。还有代表团特别提到，条款草案在很大程度上是拟议法的体现。

105. 各代表团强调了国家主权原则，从而也强调了受灾国在灾害明显超出国家应对能力时评估所需要国际援助规模的责任是首位的。一些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着力强调人的尊严和保护人权的的原则。有代表团表示，条款草案在国际人道主义法范围之外灵活地适用于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也没有国籍或法律地位歧视，因为它们侧重于灾民的需要与权利。还有代表团提到仍需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人道主义援助的主流，确保人道主义援助有效、公平、惠及全部人口，并应对与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加剧的情况。

106. 还有代表团提出倾向于采取更为务实的手段，制定清晰的规则框架，促进国际务实合作，而不是奉行严格基于权利的方法。有代表团表示，加强文本的操作性，可对国际应急领域最常见的管控问题产生更直接的影响。根据这一观点，尽管终稿已经做出重大改进，但文本在保护问题上仍然过于谨慎，而关于冲突和灾害并发“混合情况”下的适用性则不够谨慎。

2. 具体意见

107. 有代表团认为，序言部分重申受灾国在灾害发生时采取行动的首要作用是恰当的。有代表团建议在序言最后一段请各国协助联合国及其机构向灾民提供救济，因为在灾害发生时，通常直接向联合国及其机构发出立即采取行动的呼吁。

108. 有代表团表示，为了使条款草案第 2 条(宗旨)符合案文的一般主旨，应更加强调整灾民的权利而不是需要。有代表团建议，可以进一步阐释某些条款草案的评注，例如条款草案第 3 条(用语)中关于“严重扰乱社会运转”的概念。有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合并条款草案第 4 条(人的尊严)和条款草案第 5 条(人权)，这两项条款草案的案文和评注中明确指出，其内容不妨碍各国在国际一级的积极和消极义务。

109. 一些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第 5 至第 7 条(人权、人道主义原则、合作义务)体现的基于权利的方法。有代表团提到,灾害造成的挑战导致侵犯人权的风险增加,因此在人道主义应急期间将人的尊严和人权视为必须予以捍卫的绝对原则至关重要。还有代表团表示,这些条款合理地强调了最脆弱群体的需要,因为灾害对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生活的影响异常严重。一些代表团重申,条款草案第 7 条必须区分各国在适用国际法基本原则方面彼此之间的合作及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援助方”合作的义务。

110. 各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第 9 条(减少灾害风险)。有代表团表示,从委员会关于风险预防的工作中可以看出,在减少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合作和信息共享等领域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另一种观点认为,该条款属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涉及行为义务而不是结果义务。

111. 关于条款草案第 10 条(受灾国的作用),有代表团对受灾国“主要”作用的提法表示质疑,怀疑这是否表示指挥、控制、协调和监督救灾援助的责任可以与起次要作用的行为者分担。另一种观点认为,条款草案第 10 条、第 11 条(受灾国寻求外部援助的责任)和第 13 条(受灾国对外部援助的同意)至关重要,因为它们承认,如历史经验再三表明的那样,灾害可能明显超出了受灾国的应对能力;为受灾国创设一项要诚意奉行的有条件的同意制度,平衡了国家的主权权利与主权国家在发生灾害时及时保护人的生命与人权的义务。

112. 关于条款草案第 11 条,有代表团指出,仍然不清楚“manifestly”一词是指“obviously”还是指“substantially”。另一种观点欢迎条款草案第 11 条强调受灾国确定国家应急能力的责任。还有代表团表示,善意原则应是确定条款草案门槛要求是否适用的关键因素。

113. 有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第 13 条、特别是第 2 款所达到的精细平衡,它规定受灾国不得任意拒绝外部援助。有代表团提到,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此类拒绝可能相当于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另一种观点认为,不清楚如何能够确定任意性。有代表团关切,这种决定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的影响,因为政治因素可能对受灾国造成法律后果。其他代表团认为,在此方面,条款草案评注提供的指导特别有用。

114. 关于条款草案第 15 条(便利外部援助),有代表团表示,实践表明,国内法势必必要解决的问题比所列举的问题多,如保密、责任、费用报销、控制、主管当局等。还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条款草案第 16 条(保护救灾人员、设备和物资),其中确认受灾国有义务保障救灾人员、设备和物资受到保护,不遭受损害。有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17 条(终止外部援助)不宜明确提到随时终止外部援助的可能性,因为这可能导致援助突然终止,而新援助方还没有到位。

115.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条款草案第 18 条(与其他国际法规则的关系)的新措辞,特别是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措辞。但有代表团表示,第 2 款引起一个问题,

即条款草案是只让位于那些明确涉及救灾的规则，还是让位于所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还有代表团指出，即便是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在第三国愿意提供援助的情况下通常仍需要受灾国的同意。还有代表团关切，条款草案可能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冲突，最终可能削弱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提供援助的能力。

3. 最终形式

116.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根据条款草案就一项公约进行谈判的建议。有代表团表示有必要编纂公约，因为防灾、控灾和应灾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文书越来越多，从而形成一个自发的法律框架，而这个框架在术语、定义、原则以及义务的性质和范围方面缺乏协调统一。也有代表团指出，此种公约还将满足将规范人道主义救济的国际法系统化的需要，秘书处最初提出该专题时就曾提请各方注意这一需要。还有代表团表示，条款草案如果以框架条约的形式通过，可在加快制定关于国际救灾合作的更详细国家法律和程序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117. 其他代表团质疑是否有必要拟定公约。有代表团关切，拟定具有约束力的公约将产生一系列的行政程序，可能将援助部署复杂化，从而事与愿违。还有代表团怀疑公约的受关注度是否足以使之获得各国的充分支持。有代表团建议，不妨先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如何影响国家嗣后管理，再决定拟定公约。也有代表团建议，通过为受灾国和援助国提供实际指导(以指导方针的形式)的方式处理这一专题。还有代表团建议，可借助大会决议通过条款草案，以维护其完整性。